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60號

債 權 人 創立方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明信即明信生活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王明信身分證字號為「Z0000000000」之記載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明信生活坊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
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；如明信生活
坊係獨資商號，請更正債務人名稱為「王明信即明信生活
坊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